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空運管理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59

課程編號	1 5 7 0 3 1 4 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賴金和 老師
班次	01		老師 e-mail：ch_lai@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空運管理 學系		老師分機：6037
年級班別：	進修部 2 年 A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民用航空法		2	Civil Aviation Law
教學目標與內容	民用航空法是空運管理之基礎，其內容涵蓋政治、經濟、社會與安全各層面，甚具專業性、技術性。本課程教學目標為期使同學瞭解我國民用航空法之立法宗旨與內容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奠定各種空運管理學科之法律基礎。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5 % 期末測驗 35 % 平時成績 30 % 其他 _____ 成績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 楊政樺，民航法規，揚智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25 日。 2. 趙維田，國際航空法，臺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1 年 11 月初版。 3. 自編教材。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我國民用航空法定義及特性 第二週 我國民用航空法之立法經過 第三~八週 民用航空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第九週 期中考試 第十~十四週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十五~十七週 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 第十八週 期末考試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賴金和

空運系主任 尹相隆

